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| 序号 | 条款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|---------|--|---|
| 1 | 第六条 | 公司注册资本为 881,623,124 元。 | 公司注册资本为 872,643,124 元。 |
| 2 | 第十九条 |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,623,124 股,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2,643,124 股,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|
| 3 | 第一百零五条 | 董事通过累计投票制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| 董事通过累计投票制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。 |
| 4 | 第一百一十六条 | 增加一款,作为第二款 |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 |
| 5 | 第一百三十六条 |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 |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 |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4日